

证券代码：300815

证券简称：玉禾田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##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4日上午9:15~9:25,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9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1F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平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4,923,1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.4647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5,538,6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7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,384,5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3898%。

### 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,141,40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9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,106,8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3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034,5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6%。

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4,919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5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；弃权4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137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7%；反对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1%；弃权4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、刘璐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